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4年1月1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照世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021

基隆某處貨車上尋獲男性遺體案件

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吳姓涉嫌人獲准

前日清晨警方在基隆市某處貨車上所尋獲之男性遺體案件，檢察官已完成相驗及解剖，涉嫌人吳○○經檢察官訊問後，以涉犯刑法殺人、損壞、遺棄屍體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非法持有槍枝及子彈等罪，罪嫌重大，且有逃亡、串滅證之虞，其中所涉之殺人、非法持有槍枝等亦為重罪，於今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本案緣於113年12月30日清晨，警方在停放於基隆市某處郊區路旁貨車上所擺放之冰櫃內發覺一具男性遺體，因疑有外力介入，報請本署指揮偵辦。本署獲報後旋即指派劉星汝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及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共組專案小組進行偵辦，檢察官於當(30)日下午相驗後，已於昨(31)日下午完成解剖。檢警深入追查後，察覺吳○○涉有重嫌，昨(31)日清晨在臺中市大甲區某處拘提在逃的吳○○到案，並扣得其隨身攜帶之手槍及子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吳○○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第247條第1項損壞、遺棄屍體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非法持有槍枝及同條例第12條第1項非法持有子彈罪等，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滅證及勾串共犯、證人之虞，其中所涉

殺人及非法持有槍枝部分亦為最輕本刑 5 年有期徒刑以上之重罪，於今日清晨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法院並於今日中午裁定准予羈押禁見。